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42號

聲請人 陳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之2

受監護宣告

之 人 葉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甲○○代理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母，乙○○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107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擔任乙○○之監護人，復指定乙○○之父葉連祥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茲因乙○○現無法工作，惟其尚有房屋貸款及信用貸款須繳納，又乙○○現居住於護理之家，需支付醫藥費、看護費等必要開支，故有處分其不動產之必要，並將處分所得款項作為乙○○後續生活照護費用，爰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（一）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」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又上揭規定於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準用之，民法第111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診斷證明書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附設義大護理之家證明書、

01 義大護理之家應繳費用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
02 單、土地所有權狀、建物所有權狀等影本為證。本院審酌乙
03 ○○目前處於重度神經認知障礙及瞻妄狀態，有明顯社會判
04 斷能力、財務管理、自我照顧、社會活動等多項度功能顯著
05 減退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事務，需受長期療養照顧，而其目
06 前每月之醫療、養護及醫療耗材等必要費用，所費金額不
07 貲。現聲請人擬處分乙○○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所得
08 價金用以支付照護乙○○未來所需，使乙○○能接受穩定照
09 顧，並減輕家屬之負擔，對乙○○應屬有利。從而，認聲請
10 人聲請許可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以籌措乙○○將來之相
11 關費用，應合於乙○○之利益且有必要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2 許。

13 四、次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
14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
15 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
16 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
17 之財產狀況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
18 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，則本件聲請人即監護
19 人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或就處分所得之金錢，自應依前揭
20 規定妥適管理，並使用於乙○○養護療治所需費用，併予敘
21 明。

22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24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熙聖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29 書記官 机怡瑄

30 附表：

31

編號	項目	面積	權利範圍
----	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新竹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,151.65m ²	377/100000
2	新竹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 (門牌號碼：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 ○段000號14樓之2)	97.84m ²	1/2
	附屬建物陽台	7.49m ²	1/2
	附屬建物雨遮	3.77m ²	1/2
	共有部分：台科段○○○建號	5,446.28m ²	750/100000
	共有部分：台科段○○○建號	9,397.15m ²	858/100000